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4
十二、其他说明.....	10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4
（二）其他.....	10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05</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组织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吕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解决退役军人相关事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汾阳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11、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组织政策调研，推广和培数先进典型。12、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3、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信息

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收集管理退役军人数据信息。14、指导和审核乡、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具体业务，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股、优抚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双拥中心组成。我部门年初行政人员编制6人,实有人数6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9人，共计实有人数15人，比上年减少1人，系公务员退休1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77	4776.21	312.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50	8.09	11.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800.7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124.67</b>	<b>4800.71</b>	<b>323.97</b>
上年结转	323.97	年终结转			
<b>收入总计</b>	<b>5124.67</b>	<b>支出总计</b>	<b>5124.67</b>	<b>4800.71</b>	<b>323.97</b>

预算公开表2

##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00.71	4800.71					32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6.21	4776.21					31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	28.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	1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	8.24					
20808	抚恤	3851.44	3851.44					240.33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6	91.46					127.34
2080802	伤残抚恤	522.96	522.96					34.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4.38	344.38					34.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7.54	627.54					18.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7.88	1007.88					9.89
2080808	褒扬纪念	79.50	7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7.71	1177.71					16.06
20809	退役安置	646.14	646.14					72.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91	171.91					26.3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97	5.97					36.6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4.56	64.56					0.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9	13.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51	390.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89	249.89					
2082801	行政运行	67.80	67.80					
2082850	事业运行	65.53	65.5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56	11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9	8.09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	1.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4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	1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	16.41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24.67	186.57	493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77	162.07	492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	28.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	1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	8.24	
20808	抚恤	4091.76		409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80		218.80
2080802	伤残抚恤	557.86		557.8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8.53		378.5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45.54		645.5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17.77		1017.77
2080808	褒扬纪念	79.50		7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93.77		1193.77
20809	退役安置	718.37		718.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8.28		198.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63		42.6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5.36		65.3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40		8.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9		13.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51		390.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89	133.33	116.56
2082801	行政运行	67.80	67.80	
2082850	事业运行	65.53	65.5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56		11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	8.09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	1.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41		11.4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41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	1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	16.41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77	5088.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50	19.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0.71	本年支出合计	5124.67	5124.6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23.9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124.67	支出总计	5124.67	5124.67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00.71	186.57	46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6.21	162.07	461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	28.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	1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	8.24	
20808	抚恤	3851.44		3851.44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6		91.46
2080802	伤残抚恤	522.96		522.9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4.38		344.3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7.54		627.5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7.88		1007.88
2080808	褒扬纪念	79.50		7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7.71		1177.71
20809	退役安置	646.14		646.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91		171.9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97		5.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4.56		64.5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9		13.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51		390.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89	133.33	116.56
2082801	行政运行	67.80	67.80	
2082850	事业运行	65.53	65.5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56		11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9	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	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	1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	16.41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57	170.19	16.38
工资福利支出		166.19	166.1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89	26.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40	31.4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6	17.2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25	4.2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4	5.2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05	2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42	7.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06	9.0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1	3.7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3	4.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8	3.6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41	16.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	4.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		16.3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0		1.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培训费	培训费	0.43		0.43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2		1.9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37		3.3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22		5.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1.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00	4.00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合计	2.50	2.5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38	16.38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38	16.38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614.14	4614.14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614.14	4614.14				
2024年“春节”慰问等资金	102.81	102.81				
2024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本级)	246.96	246.96				
2024年公社补干生活补助	28.08	28.08				
2024年度8669及其他部队退役人员、汾阳农村籍老兵临时性救助	111.60	111.60				
2024年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659.76	659.76				
2024年度四清借干生活补助	46.00	46.00				
2024年困难帮扶救助资金	50.00	50.00				
2024年转业志愿兵按照事业待遇工资及取暖费补差一次性补贴	121.48	121.48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24年立功受奖奖励金	30.00	30.00				
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31.13	31.13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35.00	35.00				
2024年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8.07	8.07				
2024年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514.89	514.89				
2024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中央)	133.17	133.17				
2024年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122.43	122.43				
2024年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中央)	45.46	45.46				
2024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64.42	64.42				
2024年优抚对象丧葬费	91.46	91.46				
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救助资金	41.79	41.79				
2024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760.92	760.92				
2024年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中央)	3.16	3.16				
返还部分转业志愿兵替集体缴纳医保、养老资金	22.97	22.97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及慰问金	6.75	6.7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央)	40.42	40.4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省级)	11.45	11.45				
2024年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14.19	14.19				
2024年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本级)	21.29	21.29				
2024年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省级)	3.16	3.16				
2024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省级)	35.51	35.51				

2024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本级)	18.30	18.30			
义务兵优待金(本级)	576.14	576.14			
2024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本级)	171.91	171.91			
2023年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65.00	65.00			
2022年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整修布展经费【汾财社(2022)108号】	4.38	4.38			
部分再就业志愿兵(士官)与城镇兵补缴养老保险、补发工资	81.69	81.69			
2022年度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经费【汾财社(2022)109号】	59.99	59.99			
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监理费	3.96	3.96			
病故军人马天毅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20.22	20.22			
2024年部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14.65	14.65			
2024年市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中央)	9.24	9.24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3	2.43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97	34.97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	1.44	1.44			
2024年临时工工资	4.75	4.75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	3.25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经费	5.00	5.00			
2024年双拥工作经费	4.50	4.50			
2024年优抚工作经费	4.50	4.50			
2024年信访工作经费	14.00	14.00			
2024年陵园管理经费	10.00	10.00			
2024年自主择业及企业军转干部医保、取暖费	13.19	13.19			
2024年军休在职职工工资经费及无军籍职工退休津贴等	70.53	70.53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0.75	0.75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3.97	323.97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3.97	323.97		
结转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优抚对象丧葬费（汾财社〔2023〕105号）	28.54	28.54		
结转三属人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0号）	98.80	98.80		
结转2023年农村籍60周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0号）	9.89	9.89		
结转2023年参战（试）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0.50	0.50		
结转2023年参战（试）人员生活补助第三批（汾财社〔2023〕160号）	7.26	7.26		
结转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第三批（汾财社〔2023〕160号）	0.08	0.08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汾财社〔2023〕51号）	9.16	9.16		
结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省级）（汾财社指字〔2023〕181号）	0.60	0.60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经费—第一批（汾财社〔2023〕106号）	1.14	1.14		
结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汾财社指字〔2023〕181号）	15.00	15.00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年初预算）	2.04	2.04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年初预算）	24.96	24.96		
结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汾财社指字〔2023〕181号）	2.40	2.40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老党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05号）	1.58	1.58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1-4级伤残军人生活费（汾财社〔2023〕105号）	0.02	0.02		
结转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0号）	0.08	0.08		
结转2023年在乡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34.15	34.15		
结转2023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3.49	3.49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汾财社〔2023〕178号）	8.40	8.40		
结转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2.76	2.76		
结转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第二批）市级配套—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救助资金（汾财社〔2023〕169号）	0.09	0.09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项目（汾财社〔2023〕180号）	11.70	11.70		
结转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汾财社〔2023〕171号）	6.33	6.33		
结转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第二批）市级配套—老党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9号）	0.22	0.22		
结转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市级）（汾财社〔2023〕39号）	17.21	17.21		
结转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经费（汾财社〔2023〕170号）	1.90	1.90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项目（汾财社〔2023〕180号）	0.80	0.80		
结转2023年伤残抚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34.87	3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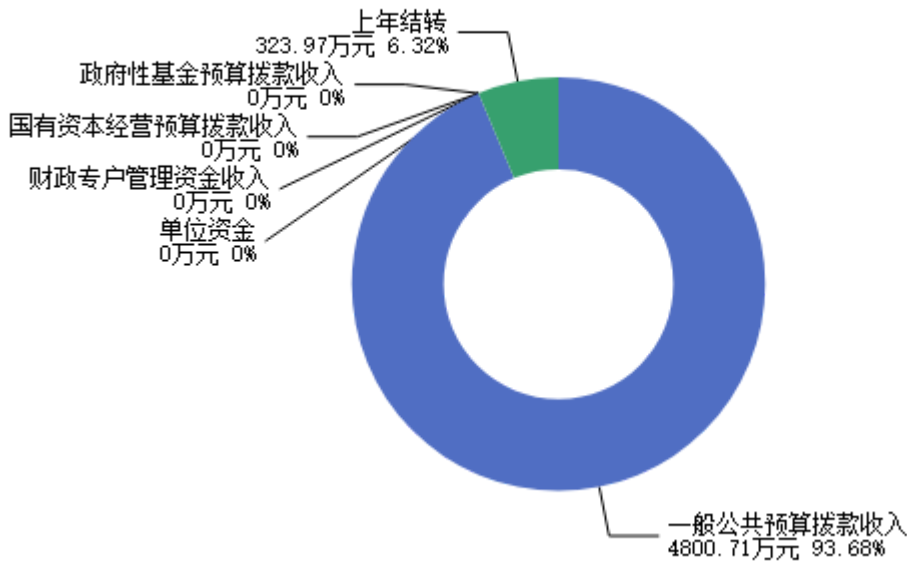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5,124.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00.71万元，上年结转323.97万元，比上年减少765.76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退休1人，导致人员公用经费减少；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124.6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00.71万元，上年结转323.97万元，比上年减少765.76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退休1人，导致人员公用经费减少；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5,124.6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0.71万元，占93.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23.97万元，占6.32%。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512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57万元，占3.64%；项目支出4938.11万元，占96.3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2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24.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800.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23.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5,088.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4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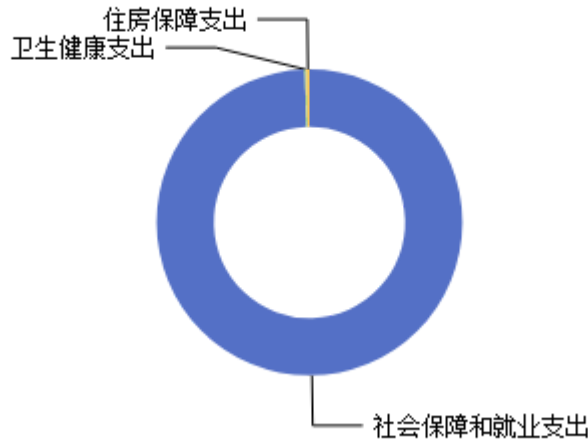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00.71万元,比上年减少364.02万元,下降7.05%。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00.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6.21万元,占99.49%;卫生健康支出8.09万元,占0.17%;住房保障支出16.41万元,占0.34%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6.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1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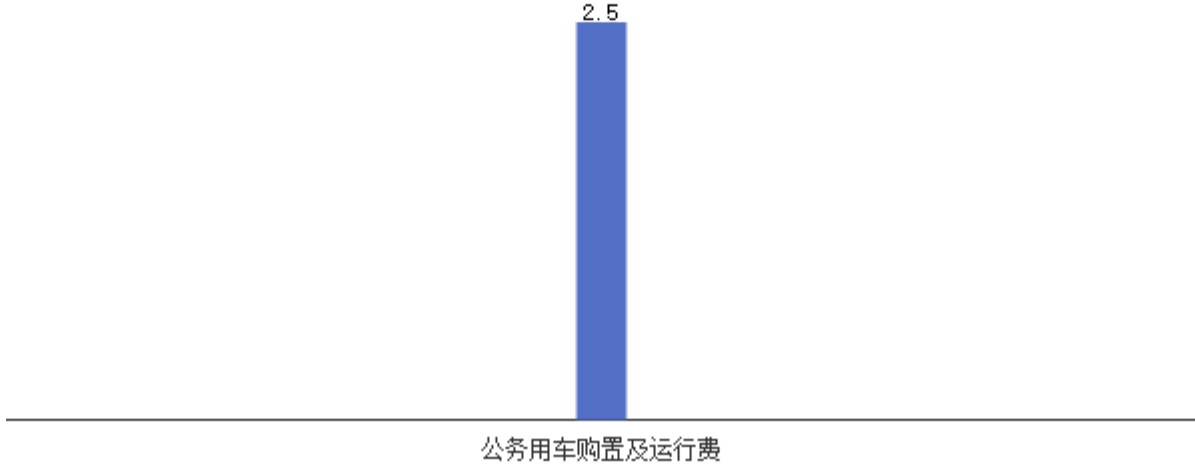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6.3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万元，下降10.39%，原因是公务员退休1人导致。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0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12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57万元，项目支出4938.11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2个，共计金额4,938.1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130.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2个，涉及金额4,807.6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2个，涉及项目金额4,938.1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130.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2个，涉及项目金额4,938.1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经费【汾财社(2022)10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940		年度资金总额:	599,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9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05】25号)等文件精神,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已到政府部门报到,非个人原因尚未安置的,安置地政府应参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涉及金额3999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05】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05】2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10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9994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999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20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整修布展经费【汾财社(2022)10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800		年度资金总额:	4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因多年未改陈布展,现已不能充分体现新时代特色,不能全面展现我市英雄烈士的精神,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整修烈士纪念设施达到更好的褒扬作用,现下达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质量保证金438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82号文件汾财社【2022】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	1座	数量指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	1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3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有效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有效弘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07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费来源多渠道筹资,对我市烈士纪念馆进行了维护修缮和提质改造,但还亟需陵园并无专人管理与修缮,褒扬英烈作用得不到发挥,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地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购买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服务经费为650000元,服务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立项依据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退役军人指字【2023】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	65万元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	65万元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有效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有效弘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59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春节”慰问等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8,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在2024年“春节”前组织开展对所有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及领取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现申请拨付2024年“春节”慰问等资金,共计10281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慰问优抚对象,向全社会褒扬退役军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进行走访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春节前进行走访慰问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在2024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各类退役军人及优	17686人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各类退役	17686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281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28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荣誉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荣誉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21657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740		年度资金总额:		80,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共合计:8074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级伤残军人	2人	数量指标	1-4级伤残军人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80740元	成本指标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807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生活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26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部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汾阳市人武部审核,我是需对170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二等功奖励一人,5000元;三等功奖励38人,每人2000元;优秀士兵(军官)奖励131人,每人500元,以上共需资金1465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汾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汾拥办发【20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汾阳市人武部审核,我是需对170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二等功奖励一人,5000元;三等功奖励38人,每人2000元;优秀士兵(军官)奖励131人,每人500元,以上共需资金1465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汾拥办发【2018】1号),按及时发放奖励金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汾拥办发【2018】1号),按及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70名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70名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465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4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崇军风气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崇军风气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553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926.4		年度资金总额:	141,9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1,926.4		省级财政资金	141,9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我单位在编(聘)人员84人,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特设立该项目。项目资金共计887040元,上年结转77640元,本年项目资金需809400元,其中中央资金454384元,省级资金141926.4元,本级配套212889.6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	84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	84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1926.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192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待对象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待对象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24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584		年度资金总额:	454,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4,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4,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我单位参战(试)人员84人,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特设立该项目。项目资金共计887040元,上年结转77640元,本年项目资金409400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4584元,省级资金141926.4元,本级配套212889.6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	84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	84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5458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545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参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参人员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0824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5,132.8		年度资金总额:	355,13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5,132.8		省级财政资金	355,13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吕财社【2023】271文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1331746元,省级资金355132.8元,市级资金349700元,本级配套资金182999.2元,共计:22195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吕财社【2023】271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55132.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5513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带病回乡退伍军基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带病回乡退伍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带病回乡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带病回乡军人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45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1,748		年度资金总额:	1,331,7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1,7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31,7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吕财社【2023】271文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1331748元,省级资金355132.8元,市级资金349700元,本级配套资金182999.2元,共计:22195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吕财社【2023】271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1331748元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2195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51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按照130元/天,250天计算,共需32500元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2】21号、汾驻村帮扶办<20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保证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按照130元/天,250天计算,共需3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2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0917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员1名,,驻村工作经费7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员1名,,驻村工作经费7500元,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工作顺利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基本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21604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8669及其他部队退役人员、汾阳农村籍老兵临时性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函【2018】1号文件《研究军队退役人员安置及其他涉访人员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进一步加大对8669部队、88734部队、8042部队的救助力度,救助人数387人,总金额111.16万元。							
立项依据		汾政函【2018】1号《研究军队退役人员安置及其他涉访人员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16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06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四清借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组函字【2009】9号关于给予汾阳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补助的函,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给“四清借干”参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与生活补助,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我市农村四清借干17人,筹资金46万元。					
立项依据		汾组函字【200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汾阳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足额发放汾阳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补贴。			按月、足额发放汾阳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清借干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四清借干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我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我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清借干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清借干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24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7,600		年度资金总额:	6,59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置意见》的通知,下岗失业参战人员,60周岁以上在乡参战人员,在乡参战人员300元/人,月困难救助金,在乡60周岁以上退役人员200/人,月困难救助金,共计2495人,预增人数150人,需资金65976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置意见》,汾发【2017】15号,关于印发《汾阳市转业志愿兵安置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努力实现退役人员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976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9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11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社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764		年度资金总额:	280,7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7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7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组函字【2017】6号《关于给与汾阳市部分原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补助的函》，经市委组织部常务会议研究，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给予这些人按民政部现行低保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与享受农村低保，在此基础上参照在乡老复员军人定额补助标准给与相应的生活补助。共发公社补贴制干部11人，资金28076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组函字【2017】6号《关于给与汾阳市部分原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补助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原部分“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社补干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公社补干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076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07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社补干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社补干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社补干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社补干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0917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00		年度资金总额:	3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600		省级财政资金	3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吕财社(2023)27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4年老党员生活补助中央补助资金5.16万元,省级资金3.16万元;市级资金1.44万元,共计7.7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吕财社(2023)27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16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权益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权益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33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00		年度资金总额:		3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目财社(2023)27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4年老党员生活补助中央补助资金5.16万元,省级资金3.16万元;市级资金1.44万元,共计7.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74号、目财社(2023)27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拨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计划拨付使用				按计划拨付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助资金	3.16元	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助资金	7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提高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提高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644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立功受奖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批复,2024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二等功预计3人,现金慰问标准5000元/人,合计3*5000=15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三等功预计65人,现金慰问标准2000元/人,合计65*2000=130000元、2024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秀义务兵预计250人,现金慰问标准500元/人,合计250*500=125000元、2024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先进个人预计50人,现金慰问标准800元/人,合计50*800=40000元、2024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先进个人预计10人,现金慰问标准500元/人,合计10*500=5000元,合计3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民发【2016】26号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荣誉感	有效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荣誉感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212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4,245		年度资金总额:		644,2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4,2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4,2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晋财社【2023】214号文件精神,特申请该项目,我市烈士子女77人,共需资金679140元,上年预算34893元,中央下达资金64424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子女	77人	数量指标	烈士子女	77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4424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442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子女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子女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子女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子女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0834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财政预算临时工2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测算,全年共计1980*12*2=4752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按月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按月拨付到人				资金下达后,按月拨付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752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090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陵园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纳入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和社会救助等部门管理。所有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优先保障三个县级烈士纪念馆,分别是:汾阳市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吕梁市离石区烈士纪念馆。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中办发【2013】8号、汾政函【2020】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使用、节约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到位后根据需要拨付				资金到位后根据需要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县烈士陵园纪念设施	6座	数量指标	我市县烈士陵园纪念	6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传统	有效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传统	有效弘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36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9,627.76		年度资金总额:	2,469,62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9,62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9,627.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从1954年11月1日施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过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我市现有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2186人,预计新增150人,本级配套资金2469627.7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12个月	数量指标	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	12个月
		质量指标	资金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69627.7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6962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0908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9,168.8		年度资金总额:	7,609,1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21,8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7,340.8		省级财政资金	7,609,1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3年2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补助标准。对从1954年1月1日试办义务兵役制复转退士兵中符合优待对象条件、年龄在60周岁以上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伍士兵提高老军属老军眷补助标准,调整现有60周岁以上退伍士兵2186人,预计新增150人,共需1017710.44元,其中上半年预算89911.88元,中央资金7821522元,省级87340.8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609168.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60916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60周农村籍老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周农村籍老兵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003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1,349.64		年度资金总额:	311,349.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1,349.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1,349.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3>55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特设立该项目,我市有企业军转干部10人,生活困难补助603元/人/月,小计72360元;生活困难补助财政补贴部分共计26657.47元/月,小计319889.64元,项目金额共392249.6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3>5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11349.6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11349.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24520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48,887.5		年度资金总额:	5,148,8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48,8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48,8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为我市在职伤残,在乡伤残军人发放伤残金,上年结转348724.5元,共计需要5148887.5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的帮扶化解稳定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伤残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伤残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伤残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	5148887.5元	成本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	514888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伤残军人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伤残军人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军人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军人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394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一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7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3497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5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3641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364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081556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下达市级补助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14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	11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	1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4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091705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00	年度资金总额:		2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下达我单位市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2.43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2430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2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0815504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400		年度资金总额:	9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2,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退役军人发<2023>55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特设立该项目,我市有企业军转干部10人,项目金额共92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退役军人发<2023>5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9240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9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081054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4年度双拥日常工作开支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拥办字【2019】4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的通知,要落实双拥工作机构、编制、人员,这是双拥模范城一票否决指标,各县都必须高度重视双拥建设,做到有编制、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保障、有办公场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工作中心	1个	数量指标	双拥工作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双拥工作正常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0948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退役军人发【2019】15号文件关于印发《信访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有物资保障;做好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专项物资储备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车辆、摄影、录音等设备;要有资金保障;设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按标准使用。经费由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所需。							
立项依据		吕梁退役军人发【2019】15号文件关于印发《信访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改善信访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退役军人发【2019】15号文件关于印发《信访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有物资保障;做好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专项物资储备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车辆、摄影、录音等设备;要有资金保障;设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按标准使用。经费由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到位后按照程序拨付			资金到位后按照程序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有效减少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有效减少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45万元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30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4,600		年度资金总额:		91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中央补助资金,优抚对象丧葬费91.4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146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14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0856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数据核查,优抚信息管理相关软硬件配置,人员组织培训、入户核查等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为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提供经费保障。根据民办发(2012)2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编制工作经费,确保优抚对象工作顺利开展,主要项目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民办发(2012)2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财政批复年初预算,维持单位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优抚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需要支出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需要支出经费				根据单位需要支出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股	1个	数量指标	优抚股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17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4,267.5		年度资金总额:	1,224,26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24,26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24,26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上年结转341452.5元,中央下达资金1224267.5元,共合计1565720.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24267.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2426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05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7,900		年度资金总额:		41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文件精神,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特设立该项目,下达中央补助资金417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100人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179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17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0902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共5人,岗位工资:10360*12=124320,2021年10月调资1200*12=14400元,绩效工资:2000*12=24000,基础绩效工资1360*12=16320元,生活补助:3000*12=36000,特殊津贴:1200*12=14400,清一年增资50元,420*12=5040,调整清一年增资1110元,军龄:287.5*12=34500,军功奖励:100*12=1200,荣誉:2142.86*12=25714.56,医保:基本医疗1464.45*12=17573.86,大额医疗36*5=180元,公积金:1248.8*12=14987.6,取暖:3360*5=16800,共合计:346796.04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转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转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转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为发展转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	5人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	5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5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专业志愿兵基本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专业志愿兵基本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335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转业志愿兵按照事业待遇工资及取暖费补差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4,805.16		年度资金总额:		1,214,805.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4,805.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4,805.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4号《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休转业志愿兵(士官)待遇列入预算的请示》文件以及《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确保志愿兵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申请该项目,涉及转业志愿兵人数62人,项目资金共计1214805.16元,其中事业养老补差金额1163921.16万元,事业取暖费补差34720元,一次性补贴1616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4号《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休转业志愿兵(士官)待遇列入预算的请示》文件以及《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确保志愿兵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为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14805.1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14805.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52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9,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由县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5人,需发放261万元,预计还接收10人,预计发放40万元,共计3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37万元;根据晋财社<2023>302号文件精神,下达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02.72万元,本级配套171.9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由县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5人,需发放261万元,预计还接收10人,预计发放40万元,共计301万元,其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由县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5人,需发放261万元,预计还接收10人,预计发放40万元,共计3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3700万元;根据晋财社《2023》302号文件规定,下达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02.72万元,本级配套1719100万元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由县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5人,需发放261万元,预计还接收10人,预计发放40万元,共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	≥10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7191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719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士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士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254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主择业及企业军转干部医保、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913.13		年度资金总额:	131,913.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913.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913.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2人,其中5人退休,工资合计71186.71元,医保单位部分合计81153.13元;取暖费12人合计50400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资金小计131913.13元;根据国转联(2016)6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需为我市12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管理费,每人300元/人/年的标准,共需300*12=3600元,企业军转干部10人,大都医保36元/人/年,小计360元,项目资金共计131913.13元。					
立项依据		财政批复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31913.13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31913.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51630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病故军人马天毅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166		年度资金总额:		202,1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1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1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马天毅同志于2009年12月从我市应征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2101部队服役,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0960医院病故,现申请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需资金202166元。							
立项依据		汾退役军人请字【2024】1号 关于为马天毅家属办理病故军人家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马天毅同志于2009年12月从我市应征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2101部队服役,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0960医院病故,现申请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需资金20216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马天毅同志于2009年12月从我市应征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2101部队服役,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0960医院病故,现申请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需资金202166元。				一次性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202166元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2021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崇军意识	≥9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崇军意识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0838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再就业志愿兵(士官)与城镇兵补缴养老保险、补发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6,937.36		年度资金总额:	816,93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6,93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6,93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1号文件精神,特申请部分再就业志愿兵(士官)与城镇兵补缴养老保险、补发工资共计816937.3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1号文件精神,特申请部分再就业志愿兵(士官)与城镇兵补缴养老保险、补发工资共计816937.3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	73人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	73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16937.3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16937.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志愿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志愿兵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131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部分转业志愿兵普集体缴纳医保、养老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651.34	年度资金总额:	229,651.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651.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651.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解决我市转业志愿兵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44号)文件精神,申请由市政府拨款统一返还部分转业志愿兵普集体缴纳的医疗、养老。截至目前我局共有8人普集体缴纳的养老39049.24元,20人普集体缴纳的医疗189802.1元,两项共计229651.3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解决我市转业志愿兵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44号)文件精神,申请由市政府拨款统一返还部分转业志愿兵普集体缴纳的医疗、养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解决我市转业志愿兵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按照程序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解决我市转业志愿兵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44号)文件精神,申请由市政府拨款统一返还部分转业志愿兵普集体缴纳的医疗、养老。截至目前我局共有8人普集体缴纳的养老39049.24元,20人普集体缴纳的医疗189802.1元,两项共计229651.34元。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解决我市转业志愿兵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44号)文件精神,申请由市政府拨款统一返还部分转业志愿兵普集体缴纳的医疗、养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29651.3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29651.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109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于2022年9月29日经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标,为了保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已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监理,需工程监理费用396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退役军人请示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1座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1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96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9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有效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有效弘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217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参战(试)人员生活补助第三批(汾财社〔2023〕16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00		年度资金总额:		7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600		省级财政资金		7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两参人员生活补助726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8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26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2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参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参人员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15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老党员生活补助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447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第三批(汾财社(2023)16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老党员生活补助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20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913.88	年度资金总额:		98,913.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913.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913.8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98913.8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8913.8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8913.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周岁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周岁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03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项目(汾财社〔2023〕18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项目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机构	1个	数量指标	军休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24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汾财社(2023)17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6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8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需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且没有参加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技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4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社会适应力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社会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11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汾财社(2023)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600	年度资金总额:		9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600	省级财政资金		9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916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设立此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16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士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士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29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621.34		年度资金总额:		249,621.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9,621.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9,621.3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249621.3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	19人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	19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9621.3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9621.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56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项目(汾财社〔2023〕18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项目117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	19人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	19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7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48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1-4级伤残军人生活费(汾财社(2023)10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1-4级伤残军人生活费2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级伤残军人	2人	数量指标	1-4级伤残军人	2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生活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级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级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434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一老党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0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老党员生活补助15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	9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5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5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429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41.94	年度资金总额:		20,441.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441.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441.9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20441.9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441.9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441.9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51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经费一第一批(汾财社(2023)10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经费一第一批11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4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338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在乡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1,452.5		年度资金总额:	341,45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1,45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1,452.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6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3年在乡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3411452.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41452.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4145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乡老复员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乡老复员军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01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市级)(汾财社(2023)3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1721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设立此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设立此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	≥10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士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士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11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三属人员生活补助(汾财社(2023)16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7,953	年度资金总额:		987,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7,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7,953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三属人员生活补助987953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87953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8795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属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属人员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257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汾财社指字〔2023〕18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6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2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特设立该项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	≥5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征兵工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401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省级)(汾财社指字〔2023〕18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省级)资金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特设立该项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征兵工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834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汾财社(2023)17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300	年度资金总额:		6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633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33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3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54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经费(汾财社〔2023〕17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50		年度资金总额:		18,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经费189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3〕17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95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17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运行正常,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的开支。				保障中心运行正常,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的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	1个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150000元	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总金额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中心工作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中心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0928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及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18号文件精神,经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我市需对66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三等功奖励13人,荣获优秀士兵(学员)奖励53人。根据汾阳市双拥办《关于印发汾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汾双办发〔2018〕1号)规定,对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2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学员)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5000元,需资金32500元;另拟对20名汾阳籍团级以上现役军人家庭进行慰问,每人500元,需资金10000元;以上共需资金42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18号文件精神,经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我市需对66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三等功奖励13人,荣获优秀士兵(学员)奖励53人。根据汾阳市双拥办《关于印发汾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汾双办发〔2018〕1号)规定,对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2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学员)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5000元,需资金32500元;另拟对20名汾阳籍团级以上现役军人家庭进行慰问,每人500元,需资金10000元;以上共需资金425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18号文件精神,经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我市需对66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三等功奖励13人,荣获优秀士兵(学员)奖励53人。根据汾阳市双拥办《关于印发汾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汾双办发〔2018〕1号)规定,对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2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学员)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5000元,需资金32500元;另拟对20名汾阳籍团级以上现役军人家庭进行慰问,每人500元,需资金10000元;以上共需资金425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7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征兵工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118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1,428	年度资金总额:	5,761,4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1,4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1,4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特设立该项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	≥10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76142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7614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172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4,500		省级财政资金		11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下达优抚对象医疗省级补助资金11.46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4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213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042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0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45951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3年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A150247-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购买金额65万元。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